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碧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律師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等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就原告蔡碧芳部分，其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碧芳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蔡碧芳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碧芳6,784,450元，及其中6,564,450元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220,000元自變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自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，即本件原告蔡碧芳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則本件原告蔡碧芳變更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784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9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78,36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